**「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未來一年重點措施**

附件2

| **推動措施** | **具體作法** | **目標(效益)** | **完成期限** | **主(協)辦機關** |
| --- | --- | --- | --- | --- |
| **一、產業升級** |
| (一) 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 提高留才、攬才誘因，引進國外新創資金與技術1. 放寬員工獎酬相關規定，如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受限制。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 | 104.8.6 | 金管會 |
|  | 1. 配合創業家簽證之推動，提供國際創業家來臺生活各面向服務，延攬國外優秀人才。
 | 1.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2. 訂定「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3. 成立「行政院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及建置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平臺。
 | 104.7.13修正發布104.6.29訂定發布104.12 | 內政部經濟部國發會 |
|  | 1. 成立臺灣及矽谷的鏈結平臺，積極吸引國際新創人才來臺。
 | 1. 完成建立臺灣及矽谷新創交流平臺。
2. 引進8家新創團隊來臺。
 | 104.12.31105.12.31 | 國發會(科技部) |
|  | 1. 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投資計畫」
 | 104年底前輔導5家新創團隊及吸引5家新創團隊於臺灣創業，預計新增投資新臺幣3億元。 | 104.9.18起3年內受理申請 | 國發基金 |
|  | 1. 國發基金與科發基金共匡列36億元，積極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
 | 104年底前至少受理1家創投業者申請投資。 | 104.5.29起3年內受理申請 | 科技部 |
|  | 1. 推動「虛擬世界法規調適2.0」，因應虛實整合及共享經濟之發展趨勢，促進新型態商業模式發展。
 | 1. 研提共享經濟整體政策方向。
2. 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
3. 完成研擬「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
4. 完成研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105.6.30 | 國發會 |
|  | 1. 儘速完成閉鎖性公司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原規劃赴海外掛牌的新創公司於臺灣掛牌。
 | 1.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2.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 104.9.30 | 經濟部 |
| (二) 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4.0) | 推動生產力4.0之領航產業1. 製造業(電子資訊、金屬運具、精密機械、食品、紡織)
2. 成立產業跨域服務團，輔導企業導入生產力4.0。
3. 運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帶動產業投資。
4. 運用研發投資抵減措施，促進領航製造業升級轉型。
 | 1. 104年10月至105年底前推動生產力4.0商機媒合、諮詢診斷及輔導295案次以上。
2. 104年10月至105年底前推動領航製造業研發補助25案，帶動105年新增投資180億元。
3. 104年10月至105年底前領航製造業研發投資抵減300件以上。
 | 105.12.31 | 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 |
| 1. 商業服務業(零售及物流)
2. 推動商業顧問服務團，並鏈結公協會與學研能量，建立結合生產力4.0與商業服務領域知識之整體解決方案。
3. 以智慧零售(量販店、超市、品牌連鎖等)為核心，智慧物流為支援服務體系，建構商業服務實證場域，並創造服務輸出機會。
4. 結合巨量資料分析、第三方與行動支付，發展共通技術整合平台與應用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建置從產品開發、行銷、銷售、取貨與付款等智慧化服務能力。
5. 農業（蝴蝶蘭、種苗、菇類、稻作、農業設施、養殖漁業、家禽/水禽、溯源農產品、生乳、海洋漁業）
6. 推動跨域創新智農聯盟，包括促進蔬果小面積集約生產，升級為集團栽培及全程智慧管理；整合漁況及海況探測資料；強化屠宰加工流程及物流品管。
7. 藉由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等前瞻技術，建構智慧農業生產與數位服務體系，發展生技農產業、精緻農產業、精準農產業智慧化。
 | 1. 籌組商業顧問服務團，104年10月至105年底前針對至少20家企業，依據其屬性或營運需求，安排企業輔導，並協助規劃最適化的3.0及4.0之推動策略。
2. 發展創新商業服務解決方案，並協助國內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帶動商品與服務輸出機會，進而提升105年國內商業服務業年投資至200億元。
3. 透過產業輔導服務機制與創新商業服務方案之發展推廣，104年10月至105年底前協助我國至少500個零售與物流營業據點導入智慧科技應用。
4. 104年10月至105年底前建立農業與資訊工程溝通平台；成立農業生產力發展工作/跨域推動小組。
5. 104年10月至105年底前建立農產品溯源管理制度，組成溯源農產品產業智農聯盟與栽培生產集團。
6. 104年10月至105年底規劃建置示範場域1處，以供下階段關鍵技術應用與測試驗證；透過學術與產業交流，104年10月至105年底引進國外領先技術1案。
 |  |
|  |
| (三) 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 | 1. 每年扶植至少50家潛力中堅企業，運用各部會之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等資源，協助其提升國際競爭力。
2. 舉辦中堅企業創新營運模式工作坊，輔導中堅企業學習並導入創新營運模式。
3. 強化中堅企業創新供應鏈示範輔導，引導中堅企業，掌握市場需求、尋找利基市場、定位顧客價值等，完成新營運模式規劃；並協助其相關衛星廠導入新營運模式及供應鏈體系運作。
 | 每年預計帶動相關投資300億元及就業人數3,000人以上。1. 104年10月至105年底完成6場次工作坊，協助60家中堅企業導入創新營運模式。
2. 104年10月至105年底預計協助6個中堅企業發想創新營運模式，建立其供應鏈體系，並協助其供應鏈共60家以上廠商提升管理或服務效能，總共可帶動投資1.2億元以上，創造商機1.8億元以上，受輔導業者平均降低營運成本30%以上。
 | 105.12.31 | 經濟部 |
| 1. 完成訂定外籍技術人力引進人數、資格條件、完成勞動法規修正及建立配額評點制度。
 | 1.完成「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等相關勞動法規修正。2.建立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機制。 | 105.12 | 勞動部 |
| (四)鞏固五大主力產業競爭優勢 | 全力輔導具國際競爭力及受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之主力產業1. **半導體**
2. 強化與國際品牌於研發階段之連結與合作；延攬國際大廠至臺設立試煉場域。
3. 舉辦技術與標準對接活動；建置創新應用IC開發平臺；協助創新業者介接國際標準，搶入國際市場。
 | 1. 介接國際大廠供應鏈，擴增我國在新興應用的關鍵零組件出口，推動105年半導體出口值年成長1.5%以上。
2. 促進國內半導體業105年資本支出達2,500億元。
3. 以半導體創新平臺帶動下游創新應用產品與服務產業發展，帶動105年半導體產值達2兆元。
 | 105.12.31 | 經濟部 |
| 1. **面板**
2. 協助產業以質優價平面板產品，打入新興市場品牌供應鏈；建立國際新興品牌對臺標準化採購模式，吸引國際品牌對臺採購。
3. 強化宣傳臺灣創新研發能力，以吸引國際系統廠、品牌廠進行與臺灣面板供應鏈合作開發；推動國內外系統品牌廠與臺灣面板產業鏈合作，共同開發先進面板應用產品。
 | 輔導國內廠商強化出口體質，帶動105年國內電視面板產值成長2.4%，達7,300億元。 | 105.12.31 | 經濟部 |
| 1. **車輛**
2. 協助整車廠建構8大總成(車身、驅動軸、非驅動軸、車架、轉向、煞車、引擎、變速箱)關鍵零組件國內供應鏈在地化生產。
3. 提升整車產量，帶動關鍵零組件提升產值，並加強國際鏈結。
 | 1. 預估105年新車出口可成長至10萬輛。
2. 預估105年推動8大總成關鍵系統國產化率達50%以上。
3. 預估105年零組件出口產成長3%，達2,203億元。
 | 105.12.31 | 經濟部 |
| 1. **機械**
2. 鼓勵自主研發，並建構國際精密機械供需媒合平臺，辦理高階終端市場(如：航太、醫療、能源、IT等)國際搭橋活動。
3. 舉辦「機械設備智慧製造」技術行銷展示會，提供業者智慧化加值服務並強化國際市場拓銷。
 | 1. 105年促成關鍵零組件廠商與機械設備智慧整體解決方案之出口銷售預計達50億元。
2. 105年促進廠商新增投資100億元。
3. 機械由單機設備朝整線設備整合發展，提升105年設備附加價值10%。
 | 105.12.31 | 經濟部 |
| 1. **紡織**

強化機能性布料搭配時尚設計，建立自有品牌；與資通訊技術整合，發展運動及居家休閒個人保健領域新應用商機。 | 1. 透過建立智能紡織品開發能量，預計105年輔導12家次廠商。
2. 105年預計促進投資4,000萬元，增加產值1.8億元。
3. 105年帶領廠商參加海內外參展各1場。
 | 105.12.31 | 經濟部 |
| **二、出口拓展** |
| (一) 服務業走出去拓展全球市場 | 打造10個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1.推動10個系統整合/整廠(案) 輸出:如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LED照明、雲端系統、石化、太陽能廠。2.成立系統整合推動平臺，製作套裝式推廣案例，連結駐外單位協助媒合相關系統業者輸出，並建立海外投融資協助平臺，形成機制以有效針對個案解決問題，讓商機落實。 | 1. 105年完成10項系統解決方案對外廣宣手冊編輯。
2. 協助整廠整案輸出

(1) 105年推動整廠整案聯貸聯盟團或輸出融資3案(含)以上，金額達6億元。(2) 105年協助業者參與整廠整案國際標案/採購供應合作案2案(含)以上，輸出效益達4億元。(3) 105年輸出石化煉油廠、太陽能整廠、汽電共生電廠，預估產值達73億元。1. 協助系統整合輸出：105年推動業者參與國際標案/採購供應合作案3案(含)以上，如電子收費、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等領域，輸出拓展至新興市場，預估產值達10億元。
 | 105.12.31 | 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 |
| (二) 服務業引進來擴大產業規模 | 擴大觀光服務輸出1. 實施東南亞優質團觀光簽證便捷措施，並免收簽證費。
 | 預期每月可增加1萬人次訪臺，約可增加觀光收入4.7億元。 | 104.12.31 | 交通部(外交部) |
| 1. 積極爭取海外臺商來臺獎勵旅遊。
2. 鼓勵海外臺商組織來臺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教育訓練等，並於會後辦理旅遊。
3. 請國內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提供旅遊資訊及獎助措施，鼓勵海外臺商回臺旅遊。
4. 積極爭取海外臺商來臺辦理企業會議。
 | 1. 預計104年9-12月海外臺商組織及其員工來臺辦理活動計2場，參加人數約1,100人；105年辦理活動計6場，參加人數約2,200人。
2. 預計104年9-12月增加促成100名臺商企業員工回臺參加會議；105年促成增加400名臺商員工回臺參加會議。
 | 105.12.31 | 經濟部（外交部、交通部） |
| 1. 調降退稅門檻，將外籍旅客購買得退稅銷售額，由原來3,000元調降至2,000元，並建立退稅e化委外服務措施，簡化退稅手續。
 | - | 105.1.1 | 財政部 |
| 1. 放寬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配額及放寬離島專案配額。
2. 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配額由每天4,000人上調為5,000人。
3. 離島專案配額由每天500人上調為1,000人。
 | 1.自由行部分：每月可增加3萬人次，約增加觀光收入14億元；實施1年後可增加30萬人次，約增加觀光收入新臺幣168億元。2.離島專案部分：每月可增加1.5萬人次，約增加觀光收入7.18億元；實施1年後可增加18萬人次，約增加觀光收入86億元。 | 104.9.21104.9.1 | 交通部(陸委會、內政部) |
|  | 鼓勵發展銀髮養生產業1. 鼓勵銀髮育樂設施及設備業者投入產業發展；促進跨業合作提供整體解決方案，鼓勵健康管理、餐飲住宿、電子商務、行動輔具等業者，共同合作。
2. 提供養生觀光與long stay方案，滿足銀髮族需求，並結合國外資源：如日本LongStay協會，創造服務出口之商機。
 | 1. 建立銀髮經濟服務供應鏈聯盟，預計105年帶動國內投資金額2億元。
2. 輔導國內業者發展跨業合作模式，預計105年帶動衍生產值達10億元。
3. 新增國內試點，105年建立銀髮樂活休閒服務模式之指標案例2案。
 | 105.12.31 | 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科技部) |
| (三) 掌握全球市場新興商機 | 協助臺商於具潛力國家拓展商機1. 推行新OBM模式，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當地國通路、品牌業者，經營其內需市場。
2. 在當地國建立臺商專區，以協助建立生產聚落。
 | 引導產業赴印度投資發展產業聚落，預估105年將超過550億元投資額。 | 105.12.31 | 經濟部 |
| (四)虛實併進金融支援 | 促進電商平臺全球化透過「輔導電商建立東協跨境營運生態體系計畫」輔導我國平臺業者在東協電商市場發展成功的跨境營運模式，並結合當地夥伴及臺灣品牌業者共創共榮生態體系。 | 1.預計105年帶動電商跨境營收增加10億元，直接增加電商平臺跨境營收2億元，直接增加電商平臺出口額1億元。2.預計105年輔導至少3家電商平臺建立東協跨境營運生態體系，輔導至少20家電商之東協經營策略，帶動1,000家品牌業者出口。 | 105.12.31 | 經濟部 |
| 擴大出口融資及保證能量1. 輸銀逐年增資：輸銀3年增資新臺幣200億元，增資完成後，對單一客戶之無擔保授信金額將由目前9億元提高至16億元。
 | 105年增資100億元，其中，資本公積62億元，編列預算38億元；106及107年分別編列預算增資50億元。 | 105.12 | 財政部 |
| 1. 建立聯貸平臺：轉介機制及掌握案源，協商授信條件並籌組聯貸案說明會，對系統及整廠輸出等大型出口融資案件，以輸銀主政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案，擴大金融支援。
 | 完成聯貸平臺建置，請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內政部營建署、各產業公協會等相關單位轉介有需求之輸出廠商，由本平臺協助其所需之金融支援。 | 105.8 |
| 1. 貿易推廣基金提撥60億元，輸銀配合自行提撥60億元，挹注輸銀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 預估105年協助廠商家數約為90家，增加之出口效益約為288億元。 | 105.12.31 |
| **三、投資促進** |
| (一) 擴大公共投資 | 擴增公共投資及科技發展預算1. 加速推動104年公共建設，提前執行台20線公路等建設，並檢討105年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建設計畫，加速推動可提前動支之部分；擴大105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積極推動包括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北都會捷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
 | 1.加速推動104年公共建設，預計增加執行經費6.3億元。2.105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3,596億元，較104年度相同基礎3,179億元增加417億元，約增13.1%。 | 104.12.31104.8.20(行政院核定) | 交通部主計總處 |
| 1. 新增104年科發基金需求，擴編105年科技預算，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
 | 1.新增104年科發基金需求，如：生產力4.0發展方案新增需求預計投入18.1億元(推動期程為104年10月至105年12月)2.新增105年科發基金需求，如：下階段雲端運算方案(含大數據應用)新增需求預計投入1.68億元。3.105年科技發展預算規模預計1,033億元，較104年成長4.9%。 | 105.12.31 | 科技會報辦公室 |
| (二) 吸引民間投資 | 誘發生技醫療、綠能、智慧城市等具投資潛力產業商機，吸引國內外民間投資1. 生技醫療：推動「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促成生技製藥、醫材、醫療照護、食品與農業整體發展。
 | 預計至2020年(方案期程)，提高製藥及其服務業、醫療器材(含輔具)及其服務業、醫療照護、食品產業及農業之經濟規模；105年預計新增需求投入1.1億元。 | 105.12.31(未來一年重點措施) | 科技會報辦公室 |
| 1. 綠能：利用電動機車、電動大巴、離岸風電、太陽能發電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所衍生之商機，提供場域試煉。
 | 1. 104年底前，太陽光電投資金額預估可達160億元。2.105年太陽光電新增量達500MW、離岸風電新增量達16MW。3.105年太陽光電可促進年度投資額300億元；離岸風電可促進年度投資額27億元；電動車(含機車) 投資金額預估可達64.3億元。 | 105.12.31 | 經濟部 |
| 1. 智慧城市：運用4G行動寬頻計畫衍生之商機，激勵國內外資金投入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生產、智慧節能、智慧物流等產業。
 | 105年底前將帶動4家電信運營商與50家系統整合與服務商，於全臺6都11縣展開智慧城市服務試煉，預計民間投資達10億元。 | 105.12.31 | 經濟部 |
| 1.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105年促參案件年度簽約金額目標新臺幣800億元。2.儘速研議保險法第146條之5修正草案，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得擔任董監事等規定，以提高保險業投資之意願。 | 105.12.31104.12.31 | 財政部金管會 |
| 1. 研議調整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2.875％限制可行性。
 | 引導保險業以合理價格從事不動產投資，符合資金配置效益。 | 104.12.31 | 金管會 |
| 1. 研議放寬保險業者投資銀髮照顧相關產業。
 | 按現行保險法相關法規，保險業已得以轉投資方式投資銀髮產業，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銀髮相關產業。 | 104.12.31 | 金管會 |
| (三) 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 拓增企業投資與併購資金來源1.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 提供非中小企業貸款額度共新臺幣5,000億元。 | 105.12.31 | 金管會 |
| 1. 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5,400 億元(18個月)。 | 105.12.31 | 金管會 |
| 1. 國發基金增訂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辦理併購投資基金投資計畫，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國發基金參與共同投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規劃放寬協助企業專案融資要點規定，以提供企業併購所需資金。
 | 1.提供200億元資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預估可帶動1,500億元至2,000億元資金投入。2.預定104年9月30日完成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增訂。3.每年至少受理2家併購投資基金申請案。 | 104.9-107.9(受理申請期間) | 國發基金 |